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二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 點：診斷中心211室

、主 席：張天傑院長

紀錄：林淑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舊遺傳工程教室二間教室已規劃為動物生物科技學程實習教室，本院各單位上課若有需要可前往使用。
- 二、請轉知所屬同仁於辦理建教合作時若有用到學校資源，請務必經由學校正常程序辦理，以免觸法。
- 三、本院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診斷中心 討論教室使用規則」，適用於405室、506室、609室、708室。因應推展本院院務接待外賓、會客及院長會議需要，307室應以接待室功能為主，為免發生訪客無處接待之窘境，因此各單位如有討論會議需要請借用診斷中心405室、506室、609室、708室、211室及獸醫館二樓205會議室（原獸醫學系辦公室）。

獸醫學系林子恩主任報告：

- 一、本系大五一名學生服藥自殺，本人將會借週會時間給於學生心理建設。
- 二、應學生要求診斷中心202教室開放給學生自習功課使用。
- 三、本系圖儀費預計於九月底會執行完成。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李維誠所長報告：

病理切片業務已經全部移至診斷中心執行，並以使用者付費辦理。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王俊秀所長報告：

本所學生因空間尚未明確訂位，因此暫且在各樓層進行研究，謝謝幫忙。

獸醫教學醫院王渭賢院長報告：

本院微生物臨床細菌檢驗於十月一日由莊士德老師承辦，分子PCR檢驗由沈瑞鴻老師承辦，以上均以使用者付費辦理，也歡迎欲承包本醫院
本學院同仁進行簽約事宜。

陸、獸醫學院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檢討（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獸醫學院工作報告

目前概況：

單位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職員	工友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合計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獸醫學院	○	○	○	○	○	—	○	—	○	○	○	○	○	○	○
獸醫系	十三	十一	二	七	三	一	二	三九	三五	七一	三五三	四五九	三	一	○
獸病所	三	一	○	一	○	○	○	五	○	十八	○	十八	○	○	二
獸微所	一	三	○	○	○	一	○	五	一○	二四	○	三四	○	○	一
獸公衛所	○	○	二	○	○	○	○	二	○	六	○	六	○	○	○

獸醫院	○	○	○	○	○	四	○	四	○	○	○	○	○	○	○
合計	十七	十五	四	八	三	七	二	五六	四五	一九	三五三	五一七	三	一	三

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本院於八月一日辦理院務座談會，會中新舊任主管與本院同仁就主管業務做意見交流。
- 二、本院統籌教育部顧問室生物技術教育改進第二年計畫已完成各項設備購置、暑期研習班，及第二年動物生物科技學程規劃案。
- 三、本院張天傑院長自今年八月起接受農委會之委託，擔任「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中華民國常任代表。
- 四、診斷中心211會議室已完成無線音響設備裝設，請各單位使用完畢時，務必收拾妥善。
- 五、本院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診斷中心 討論教室使用規則」，適用於405室、506室、609室、708室。
- 六、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劉成果先生等八位來台訪問」蒞臨本院，於診斷中心211室座談會。
- 七、今年麻布大學暑假參訪活動，因SARS而無法如期出發，本院獸醫學系黃鴻堅老師協調希望仍維持派員四人前往參訪，重新公告開放申請，參訪時間暫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月十日期間。
- 八、診斷中心108室及獸醫館一樓視聽教室液晶投影設備將更新，另委由獸醫學系購置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各一台及由獸醫教學醫院購置於醫院地下室視聽教室冷氣機三台，上項經費由獸醫學院設備費支出。
- 九、製作本院樓層人員位置標示牌，委由王俊秀所長負責規劃辦理。

獸醫學系工作報告

目前概況：

一、師資：

職稱	專兼任	專任	小計	兼任	小計	備註
教授		吳福明 王俊秀 張登欽 謝快樂 馮翰鵬 張天傑 李龍湖 王渭賢 鍾楊聰 林子恩 王孟亮 黃鴻堅 何素鵬	十三位	張靖男 劉朝鑫 林安仲	三位	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二十六名 具有博士學位之兼任教師四名 具有碩士學位之專任教師十名
		曾秋隆 毛嘉洪 茅繼良		楊天樹		

副 教 授	林永昌 許添桓 楊志寰 楊 繼 黃勇三 沈瑞鴻 莊士德 鄭豐邦	十一位		一 位	
助 理 教 授	陳鵬文 周濟眾	二位			
講 師	許慶宗 徐慶霖 董光中 李衛民 林荀龍 張仕杰 劉邦成	七位			
助 教	郭銘彰 簡惠敏 魏慧雯	三位			
合計專任教師三十六人；兼任教師四人（不支薪）。					

二、學生人數：

年級 人數	大學部				研究所					
	男	女	合計	總計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總計
					男	女	男	女		
一年級	17	11	28	353	26	7	4	2	39	106
	12	24	36							
二年級	19	18	37		19	15	6	1	41	
	17	17	34							
三年級	16	20	36		3	0	1	0	4	
	19	20	39							
四年級	18	14	32		1	0	5	3	9	
	23	12	35							
五年級	21	13	34				6	0	6	
	25	17	42							
六年級							4	0	4	
七年級							3	0	3	

三、教師進修情形：

姓名	職 稱	進修學位	進修學校	起訖年月	備 註
李衛民	講師	博士	荷蘭烏特列支大學	八十八年十二月起	國外進修

林荀龍	講師	博士	中興大學	八十九年九月起	國內進修
許慶宗	講師	博士	中興大學	九十年九月起	國內進修
徐慶霖	講師	博士	中興大學	九十二年九月起	國內進修

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重要工作：

- (一) 獸醫學系九十二學年度新聘二年期助教，計有六位應徵人員，經本系票選審查通過聘用魏慧雯小姐。
- (二) 獸醫學系九十二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計有二位應徵人員，目前正進行資格審查中，其中一位已經自動退出申請。董光中老師於本學期申請改聘。
- (三) 獸醫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行事細則規定」：「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負責組成，...。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原則上，應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四) 獸醫學系九十三學年度課程修訂如下，將依行政程序依規定辦理：
 - 研究所部分：
 - 1、獸醫藥理學特論（全學年2學分選修）變更學分為4學分。
 - 2、基礎毒理學（下學期3學分選修）變更為上學期3學分。
 - 3、基礎癌症生物學（上學期3學分選修）變更為下學期3學分。
 - 大學部部分：
 - 1、九十三學年度起大四農業經濟學（選修）停止開課。

二、研究成果：

獸醫學系馬人工授精研究小組所進行之研究成果，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假本系馬廄舉行小馬滿月慶生會，計有本系教師及獸醫學院張天傑院長、農資學院鄭詩華院長、媒體記者、幼稚園幼童約100名參與盛會。

遭遇之困難：

- 一、臨床教學空間及實驗動物舍嚴重不足，應積極籌措財源興建實驗動物舍及大動物住院病房，以紓解目前臨床教學研究之空間嚴重不足現象。
- 二、獸醫學系實習課程佔總教學科目比例甚高，相對的所需教學經費成本亦較高；雖獲得學校同意補助實習課程經費二十五萬元，惟任教老師仍須由個人研究計劃中挪用部分經費，以支付實習材料。建請繼續增加學生實習材料經費之預算。

未來展望：

- 一、本系空間及預算編列應比照醫學院醫學系之人力標準計算，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因應加入WTO，持續著重動物疫病之檢測技術研發及發展獸醫公共衛生學。
- 三、持續從事獸醫基礎醫學相關領域教學研究，積極提昇醫療技能水準，強化幹細胞研究之教學素質。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工作報告

目前概況：

現有員額：本所現有專任教師教授一人、副教授三人、兼任教授一人、兼任助理教授一人、職員一人。碩士班研究生共計二十四人，博士班研究生共計十人。

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九十二學年度新生座談會已於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於獸醫館一樓視聽教室舉行。
- 二、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本所應屆畢業生論文口試，已順利結束共計畢業十名。
- 三、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本所共計錄取碩士班新生十四名（含甄試生三名），博士班新生三名。
- 四、本所承辦教育部「暑期疫苗之製作與研發學分班」，共2學分，實際修課學員為26人，已順利完成。
- 五、恭賀本所研一學生傅琳芳同學榮獲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獸醫學院獎學金。
- 六、本所已推薦張伯俊老師為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研究績優獎」之候選人。
- 七、為建立本校各學系（所）專任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統計資料，本所已填妥西元2000、2001、2002三年調查表送研發處彙辦。
- 八、本所九十一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考核通知書已彙送研教組存查。
- 九、本所碩博士班研一指導教授名單已依限填報送研教組彙辦。
- 十、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行事細則規定」：畢業前必須擔任本所相關學科實習課教學至少每學期一學分；申請學位口試前必須至少發表或接受於國際性（SCI）報告二篇或SCI一篇與國內二篇，該生必須為此論文之第一作者，及其單位須註明有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遭遇之困難：

本所目前分別使用獸醫館五、六、七樓及診斷中心六、七樓等各建築之一角，教室及實驗室則與獸醫系共用，雖已完成「疫苗發展技術」專屬實驗室之建設工作，但仍常有空間不足之感。

未來展望：

本所今年為成立博士班的第三年，日後本所將以博士班的研究及各老師的發表論文為發展重點目標，期能提升本所在生物科技界的影響力量。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工作報告

目前概況：

現有員額：本所現有專任教師教授三人，副教授一人，講師一人，兼任助理教授二人，研究生十八人。與獸醫微生物研究所合用職員一人。

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九十二學年度新生座談會已於六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卅分於診斷中心203室舉行。
- 二、獸醫病理學研究所新任所長李維誠教授，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正式上任。
- 三、為應動物防疫檢疫業務諮商需要，本所劉正義教授、簡茂盛副教授，受邀聘請為「動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委員。
- 四、獸病所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共計錄取十一名（含甄試生一名）。
- 五、本所簡茂盛老師研發之次單位豬萎縮性鼻炎疫苗，已於八月七日經由技轉中心，將專利使用權授權高雄生物製藥公司及銷售權給台灣拜耳公司。
- 六、陳三多教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往中國西安參加「2003年中國畜牧獸醫學學術研討會」。
- 七、九十二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核准如下：計畫主持人：李維誠，經費973,200元，計畫名稱「豬瘟病毒對豬樹突狀細胞抗原呈現功能及免疫調控之影響與DC-SIGN之選殖與表現」。
- 八、本所推薦陳三多教授參加「台灣省畜牧獸醫學會九十二年度教學獎」甄選。
- 九、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由本所經常費提撥三萬元，作為支援研究生病理切片實習材料費
- 十、李維誠老師於92年9月16日至92年9月21日前往德國拜耳公司總部訪察。
- 十一、簡茂盛老師於92年9月16日至92年9月24日前往德國拜耳公司開會及參加義大利舉辦之沙氏桿菌研討會，

遭遇之困難：

本所病理切片室負責本院全體同仁教學研究時所需之切片製作，及獸醫教學醫院解剖病例之組織切片製作，每年之材料費約需五十萬，目前均由本所教師之研究計劃經費支援。不但使本所負擔甚重，如以後研究經費減縮，將造成困難，因此往後之切片服務工作，以使用者付費之精神處理之。所造成不便之處，請院內教師同仁見諒。

未來展望：

- 一、為增加本所之師資，擬多加聘請無給職兼任教師，擴充研究教學之人力。
- 二、擬爭取設立獸醫病理研究所博士班，使本所教育體系更完整。
- 三、爭取與養豬場及疫苗製造商訂立契約，進行產學合作。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工作報告

目前概況：

現有員額：教師部份：助理教授二人

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本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張照勤老師及陳德瀟老師業於八月一日起正式敘職到任。
- 二、診斷中心四樓、七樓部份空間經院同意提撥為本所教師、學生及教學研究室，其內部相關設備及水電配管整修工程已於日前交貨及完成安裝測試，並由本所委請獸醫學系周濟眾老師會同學校相關人員完成正式驗收手續。
- 三、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經本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之所務會議決議依原規劃課程實施。
- 四、本所業於九月五日召開「藥毒物檢驗核心實驗室」計劃小組會議，討論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試驗案，會中決議依法規進行試驗設計，交該公司評估後執行。

未來展望：

- 一、設置藥毒物檢驗核心實驗室，並取得國家標準認證。
- 二、加強師資陣容，整合研究團隊，主以流行病、人畜共通傳染病、食品衛生、環境衛生、藥毒物殘留、畜產廢棄物再利用等，推動相關研究，以符合獸醫公共衛生學設所目標，提昇學術研究與社會服務推廣成效。

獸醫教學醫院工作報告

目前概況：

- 一、醫院分科編制狀況：小動物內科、小動物外科、大動物疾病科（內設外科室、內科室、產科室）、禽病科、水生動物疾病科、野生動物疾病科、檢驗科（內設病理室、放射線室、臨床病理室、臨床微生物室）、藥劑室、總務室（內設掛號室、出納室）
- 二、現有員額及新任名單：
(一) 院長：王渭賢。小動物內科主任：茅繼良；小動物外科主任：張仕杰；大動物疾病科主任：陳鵬文；禽病科主任：沈瑞鴻；水生

動物疾病科主任：簡茂盛；野生動物疾病科主任：董光中；檢驗科主任：曾秋隆。兼任獸醫主治醫師：鄭豐邦、林荀龍、劉邦成、

楊志寰、莊士德、許慶宗；技正：許添桓、周濟眾；技士：徐慶霖。

(二) 專任獸醫師：編制內獸醫師四名，約聘獸醫師二名、第二年住院獸醫師五名、第一年住院醫師四名。

(三) 約聘院務人員二名、約僱人員六名。

三、本院支援獸醫學院獸醫學系四、五年級學生醫療實習課程。大五臨床診療實習分七組進行，分別是大動物內科、大動物外科(含野生

動物科)、小動物內科、小動物外科、臨床病理、禽病、豬病。

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義工醫療團工作：台中市聯合動物保護協會醫療服務、台中市可愛動物園醫療支援。

二、公共服務門診病例數（九十二年六月中旬至九十二年九月底）：

(一) 小動物內科：門診（一、九一七），住院（六四一）。

(二) 小動物外科：門診（二八二），住院（七六七）。

(三) 檢疫部（五、八五九）。

(四) 大動物疾病科（頭數）：牛；外科（二一），內科（一、四五六）。馬（四一）。

(五) 野生動物科：門診（三八四），住院（○）。

(六) 禽鳥科：門診（二三四），住院（九）。

(七) 檢驗科：臨床病理室（項目）：血液檢查（七、三八二），血液化學檢查（六、六四○），尿液檢查（三四一），糞便檢查（七○）。臨床微生物室（件）：門診（九九）。病理室：病理診斷（六八件），切片製作（一、一五七片），獸體處理（二三二件）。

三、藝術走廊：九十二年七月至八月徐華孀小姐繪畫個展。

建議事項：

請學校將本醫院每年盈餘能予適度保留，用來編列固定醫療儀器汰舊換新經費以提昇醫學醫療診斷品質。

困難問題：

本院為本校獸醫學系、所，獸醫學臨床教育完成階段之高年級學生臨床實習醫院，亦為臨床獸醫學之研究與應用場所，實質上係獸醫

學教育完成臨床醫學之重要教學研究場所。其必備臨床醫務與檢驗人員，及其所需基本儀器設備之添置、汰舊、維護，與建築設施必

須逐年增設改善，才能符合醫學教育之醫療水準與教學醫院設置之目的。希望學校每年能准予盈餘中保留固定比例編列預算予以購置

相關醫療器材及獎勵員工績效獎金。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工作報告

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下之各診斷實驗室業已陸續開辦執行中，也歡迎各位老師利用診斷中心業務系統，提供對外服務工作。

二、病理檢驗室仍由獸醫教學醫院負責，獸醫病理研究所以提供病理切片服務工作為主。

建議事項：

一、本中心係以老師個人研究室既有的設備與技術作為基礎，提供對院內及校外之檢驗服務工作，並無人事、材料及設備等奧援，因此以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作為服務之基礎。歡迎各老師利用本窗口提供對外服務，且當您使用各診斷研究室之資源時，請您於計劃下編列擬使用之檢驗費，以維持檢驗室之正常運轉。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全部條文。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本院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全部條文。
- 二、於本校下次校務會議提案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第二款為（二）須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本院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全部條文。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本院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辦法」全部條文。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本院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5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全部條文。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本院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6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選薦要點」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選薦要點」全部條文。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本院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7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要點」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全部條文。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本院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

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

說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全部條文。（附件一）

提案編號：2

提案人：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

一、本修訂案業經本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部條文。（附件二）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獸醫師養成制度」，經由制定之獸醫師養成制度以確立其升遷管道。

說明：

一、經本醫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科主任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獸醫師養成制度」。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請王渭賢院長召集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商後，提送下次會議討論。在制度尚未通過建立時，暫且依此次會議提案之附件「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獸醫師養成制度」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院務會議通

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監督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之使用、管理、維護及其它相關事項，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以獸醫學院院長、本院各單位主管及獸醫學院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以獸醫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獸醫學院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本會接受議案之提案方式：（一）院長交議者。

(二) 本院系(所)或院附屬單位提案者,應經系所務會議或附屬單位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三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

第五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一) 代表論文

1 依據外審成績平均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不得為代表論文。

3 著作應載有本校校名。

(二) 研究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五年內發表之論文評分。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服務、合作及貢獻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本院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十七條：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一等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一等教師。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上一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第二十二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

第二十四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